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蔡美妃

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美玲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因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生效，又原告係於113年9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5日止之利息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174,658元(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2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00 萬 元)	1	利息	300 萬 元	112 年 7 月 18 日	113 年 9 月 15 日	(1+6 0/36 5)	5%	17 萬 4,65 7.53 元
	小計							17 萬 4,65 7.53 元
合計								317 萬 4,658 元